

证券代码：872636

证券简称：东邦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学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实际工作内容，制定了《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实际工作内容，制定了《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编制《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长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新任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李丹丹女士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监事会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赵长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新任监事，任职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制定 2021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为：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之规定，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设置专门条款，明确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借款 1,000 万元，贷款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由关联方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29273】提供抵押担保。反担保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东及其配偶刘欣雨，一致行动人、股东陈树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全资子公司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反担保。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陈树村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二) 律师姓名：苏靖文、秦莹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赵长兰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